

法治与文旅融合

鹿邑县法院以司法力量守护老子文化根脉



座谈会现场。

□通讯员 闫淑芳 文/图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司法服务保障职能,精准护航鹿邑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3月19日上午,鹿邑县人民法院与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合召开助推文旅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共商法治与文旅融合发展路径,以司法力量守护老子文化根脉,助力5A级景区创建。

会上,与会人员紧扣老子文化IP(知识产权)保护、涉旅纠纷多元化解、文物司法保护、文旅项目合规建设、旅游市场秩序规范、景区运营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深入交流。鹿邑县人民法院通报涉文旅案件专业审判、司法服务前端延伸、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举措,聚焦文旅企业经营、游客权益保障、文化遗产传承等法律需求,提出司法服务思路。该县文旅局、文旅集团围绕老子故里5A级

景区创建、文旅市场提质升级、文旅产业健康发展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通过充分沟通,与会各方进一步明晰司法服务保障重点,凝聚法治护航、文旅赋能、协同共进的思想共识。

鹿邑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述涛表示,县人民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上级法院工作要求,立足审判职能,主动融入全县发展大局,为文旅融合发展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健全专业审判机制,开通涉文旅案件绿色通道,推行“快调、快审、快结”模式,高效化解涉旅矛盾纠纷;深化府院联动协作,建立常态化会商、信息共享、联合处置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同向发力工作格局;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深入景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以公正司法守护老子文化遗产,持续擦亮“老子故里、道家之源、道教祖庭、李姓之根”文化名片。

鹿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智华强调,文旅产业是彰显文化自信、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县法院与文旅部门要以此座谈为契机,强化协同、同向发力,把法治保障贯穿文旅规划、建设、运营、监管全链条,以法治优环境、以服务促发展,全力擦亮老子故里文旅名片,切实为鹿邑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推动文旅融合提质增效,实现文旅富民兴县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此次座谈会搭建起司法与文旅协同发展的高效平台。下一步,鹿邑县人民法院将始终坚守司法为民宗旨,以更实举措、更优服务、更强担当,持续护航文旅产业行稳致远,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沈丘县法院送法进校园

与法“童”行 向阳生长



法官向学生发放法治宣传图册。

□通讯员 丁畅 文/图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3月19日下午,沈丘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走进东关小学,开展“小手牵大手 法治一起走”普法宣传活动,以多样的形式在学生心中播撒法治的种子。

活动在东关小学操场拉开帷幕,现场气氛热烈而有序。刑事审判庭经验丰富的法官化身“法治讲师”,用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结合小学生的认知特点,带来了一堂精彩的法治启蒙课。课堂上,法官不仅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重要地位以及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小知识,还针对当前社会广泛关注的“校园霸凌”问题进行了重点阐述。

互动环节,法官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每一个法律问题,并鼓励大家从小树立法治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争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好少年。同时,法官还向学生发放了精心准备的法治宣传图册,包括图文并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读本、生动直观的《对校园霸凌说“不”》宣传手册等。这些宣传资料内容丰富、形式活泼,便于学生理解和接受,受到了师生的欢迎。

此次“小手牵大手 法治一起走”普法宣传活动,不仅增强了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也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学校老师表示,这样的活动非常有意义,希望能常态化开展,让法治精神真正根植于学生的心中。

下一步,沈丘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延伸审判职能,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用法治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为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贡献司法力量。

本版组稿 臧秋花

淮阳区临蔡人民法庭:

一案解三分 能动护民生

□通讯员 周伟

本报讯 “没想到不仅我的工资当场拿到手,两位同事的欠薪也一起解决了,真是为我们老百姓办了实事!”拿到全部欠薪的李某激动地对法官说。3月17日,淮阳区人民法院临蔡人民法庭主动作为,用一次庭审成功化解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及两起关联纠纷,以司法温度守护劳资和谐。

据了解,2025年10月,李某经介绍入职周口某餐饮公司担任文员,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仅口头约定每个月工资2700元。李某入职后认真履职,却发现2025年11月工资迟迟未发放。经多次催要,公司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推脱。无奈之下,李某于2025年12月离职,并于2026年初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2700元。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查明欠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法官也注意到李某离职时未办理工作交接,给公司造成了一定影响。为避

免矛盾激化,法官决定当庭调解。

庭审中,法官向公司负责人释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指出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是法定义务,拖欠工资行为不可取。同时,法官耐心引导李某理解工作交接的重要性,促成双方互谅互让。

调解即将达成时,法官发现旁听席上另有一名与李某情况类似的员工。法官抓住契机,向公司释明若不一次性解决,将引发更多诉讼,损害公司信誉。公司负责人当即同意,现场以现金方式向李某及另外两名员工全额结清欠薪,三起纠纷一次性化解。

“基层人民法庭作为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面对群众身边的纠纷,更需跳出‘就案办案’的思维,主动排查潜在矛盾,从根源上化解纠纷,既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又维护社会和谐。”承办法官说。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优化调解方式,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为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基层稳定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